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 年度簡字第14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皆得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4059號），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皆得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、證人林伊萱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員生醫院診斷證明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277 條第1 項、第304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6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冠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4059號

被　　告　陳皆得　男　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皆得前於民國108年10月間，向胡櫻獻之父胡金樹購買七里香植栽，雙方並約定於109年1月24日14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「廣霖宮」前交付植栽之款項。詎陳皆得於同日14時40分許，在「廣霖宮」前與胡金樹就植栽款項之數額發生爭執，胡櫻獻先持手機起來錄影，陳皆得見狀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強暴之方式，徒手將胡櫻獻之手機搶過來後丟在地上，嗣又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胡櫻獻之下巴，致胡櫻獻受有下巴挫傷、肩頸痠痛及左手指麻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胡櫻獻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陳皆得固坦認有毆打告訴人胡櫻獻之犯行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，辯稱：當時狀況很亂，伊手就亂揮，就

朝胡櫻獻手機揮下去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胡櫻獻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，核與證人胡金樹於警詢時所述相符。並有胡櫻獻手機照片及「無線城通訊百貨」估價單在卷。被告辯稱是在手亂揮的情況下將告訴人的手機打落地面云云，顯不可採。綜上足見被告強制及傷害犯嫌，均已臻明確。

二、核被告陳皆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雖認，被告將告訴人之手機搶下摔落地面時，造成手機之保護殼、保護貼刮傷受損等語，因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惟查，經檢察官當庭檢視告訴人之手機空壓殼及保護貼，僅發現有細部刮傷，空壓殼及保護貼均無裂痕，使用功能正常，有當庭拍攝之照片4張附卷。堪認告訴人之手機空壓殼及保護貼均未達毀損之程度，實難遽認被告涉有毀損之罪嫌，惟此部分與被告所犯前開強制犯行部分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鼎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振豪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